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哲軒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c2457@thb.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028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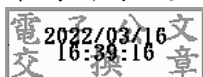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11日召開「研商111年繼續實施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可行性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為持續推動公共運輸並鼓勵轉乘，旨案優惠補助計畫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依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負擔方式辦理。
- 三、本案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業者及發布轉乘優惠資訊，並多加利用場站及車輛LED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字建議如下：「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敬請多加搭乘使用」。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



交通及觀光發展文:111/03/16



1110056845

無附件